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1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31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合计	-	31000000	-	-	-	15.80%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94900000	63900000	32.57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邓焯芳	57367200	10.95	0	0	--	--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94900000	63900000	25.20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